**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时　间：**下午五时正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  |  |
|  | 副主席 |  |
|  | 陈浩濂议员 | (下午5时31分至会议结束) |
|  |  |  |
|  | 委员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5时23分至会议结束) |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 郑丽琼议员\*  |  |
|  | 许智峰议员\* |  |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 李志恒议员, MH  | (下午5时00分至5时30分) |
|  | 卢懿杏议员 | (下午5时00分至6时06分) |
|  | 吴兆康议员\*  |  |
|  | 杨开永议员\* |  |
|  | 杨学明议员\* |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  |  |  |
|  | 增选委员 |  |
|  | 梁景裕先生\* |  |
|  | 吴永恩先生\* |  |
|  | 叶锦龙先生\*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委员出席时间

|  |  |  |
| --- | --- | --- |
|  | 嘉宾 |  |
|  | 第2项 |  |
|  | 卢静怡女士 |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 |
|  | 李民浩先生 |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
|  | 梁国民先生 |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 甘乙宏先生 |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
|  | 赵崇熹先生 | 警务处意外调查队(3)(调查及支援组)港岛交通部主管 |
|  | 温伟强先生 | 警务处中区交通队主管 |
|  | 李雨华先生 |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铁路4 |
|  | 敖思灏先生 |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李明耀先生 |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营运经理 |
|  |  |  |
| **列席者：** |  |  |
|  | 黄何咏诗女士,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杨颖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  |
|  | 秘书黄筱静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张国钧议员, JP |  |
|  | 萧嘉怡议员 伍凯欣女士萧震然先生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凌晨发生电车出轨翻侧意外，由于委员会十分重视是次意外，因此召开特别会议与有关政府部门和电车公司了解成因。

**第1项： 通过会议议程**

1. 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

**第2项︰ 关注西行电车转入德辅道中弯位的出轨意外**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39/2017号)**

 **要求警方、运输署、电车公司交代「电车中环出轨翻侧」事故**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40/2017号)**

(下午5时01分至6时18分)

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2. 陈学锋议员指近年发生了多宗电车事故，而电车公司于是次的回复没有解释电车出轨的成因。他表示，电车公司更新剎车系统后，车速显著上升，他相信新的剎车系统间接导致意外发生。他询问电车公司在更换系统后，是否提高了电车车速及收到与电车行车速度有关的投诉有否增加。他亦询问意外是否与驾驶员的驾驶态度有关。
3. 李志恒议员理解由于意外成因仍在调查当中，故电车公司不便透露详情，因此于是次回复没有说明电车出轨的成因。他希望电车公司及运输署能保证电车的系统及相关硬件是安全的，以释除市民对电车安全的疑虑。
4. 杨开永议员指电车公司于是次的回复没有解释电车出轨的成因，亦没有提及事发时电车的车速。他续指，据网上片段，当时电车的车速很快，他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当时电车是否超速及询问有关部门有何具体措施防止电车超速。
5. 杨学明议员指电车已装有限速器，以防电车因超速而出轨。他表示，电车公司的回复指于事故地点S型弯位前已设置了警告标志，然而，他认为直路亦有危险性，因为车长于直路驾驶时，车速会相对提高。他询问电车公司会否收紧限速器的设定，以防车长以高速驾驶电车。他要求电车公司提出具体的措施，以避免再因电车车速过高而导致意外。
6. 吴兆康议员指近年电车意外频生，上次西区发生电车意外后，电车公司指会加强员工对电车安全车速的知识，然而，意外再次发生，显示劝喻及培训未足以解决问题。他询问电车是否装有限速器，如果没有，为何不安装。另外，他询问涉事路段的清洗情况。
7. 许智峰议员指电车公司在回复提出一系列的措施以防电车在「黑点」发生意外。他询问根据过往记录，事发地点是否交通「黑点」及电车是否容易于该路段出轨。另外，他指电车公司曾发出一个内部指引提醒司机驾驶电车时车速不要太慢，他询问电车公司该指引是否导致是次意外的成因之一。他询问电车公司为何要求车长提高车速及较慢的车速对电车公司的营运有何影响。
8. 梁景裕委员认为事发的弯位是电车的交通「黑点」，他建议电车公司透过定位系统，每当电车行经「黑点」时，提醒司机要小心驾驶。另外，他建议于事发弯位加设围栏，若不幸发生意外时，可避免电车翻侧。此外，他询问可否铺设可减低电车震动的物料及有否为道路经验较浅的电车司机加强培训。他续指，许多情侣于事发弯位拍摄结婚照，他询问会否因拍摄遗留的杂物而导致意外。
9. 叶锦龙委员指最近才重新铺设事发路段的路轨，但该段路轨已经堆积了尘埃，他询问电车公司清洁路轨的频率。他指电车于事发路段会倾斜，他询问电车于何斜度会翻侧。另外，他询问巴士在旁高速驶过会否导致电车发生意外及可否铺设一些物料以减低电车车速。
10. 甘乃威议员指电车公司曾发出了一个名为「行车监察数据」的内部通告，以比较司机行车速度是否较平均速度慢，同时设立排名。车速特别慢的司机，亦将会被约见。他担心该排名是导致意外发生的最主要成因。他询问电车公司发出和撤回该通告的原因及询问是否因电车公司要求车长加快车速而导致电车出轨意外频频。
11. 郑丽琼议员询问电车公司回复中指的雷射枪侦测车速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电车车速过快还是过慢。另外，她建议于电车上安装车速显示屏，当车速过快时，会响起警号以提醒司机留意车速。她询问电车公司要求的平均车速为何、乘客是否可以于电车上层站立及是否所有司机已于受训期间知悉意外风险较高的交通「黑点」。此外，她询问是次意外的伤者会否获得赔偿。
12. 叶永成议员询问「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会否对司机造成心理压力。他要求电车公司尽快公开车速纪录仪的资料，并以是次意外为鉴，避免日后再次发生意外。
13. 主席询问电车轨道内的沙石是否导致是次意外的成因之一。他希望电车公司于会后提供电车的交通「黑点」，他续询问现时于电车加装限速器的进度、电车公司的通告是否导致是次意外的成因、运输署有否向电车公司发出安全指引及警方有否监察电车超速的情况。
14.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李民浩先生指运输署十分关注是次电车出轨意外，但由于事件仍在调查当中，因此调查细节不便透露。整体而言，电车出轨的成因可能因为电车机件或制动系统的问题、电缆或车轨的问题、司机驾驶技术及态度的问题或因外来原因。由于事故仍在调查中，尚未知道是次意外的成因。而根据机电工程署就较早时发生的数宗电车出轨意外的调查结果，早前的意外与电车机件、路轨及电缆无关，电车公司的报告认为意外是因为于事发路段车长驾驶的车速超过电车公司所规定的车速。为了监察车速及车长的驾驶表现，电车公司因此安装了「黑盒」及车速限制器。此外，运输署没有收到电车公司的通知会推出行车速度数据监察计划，运输署得悉后立即去信电车公司询问该计划推出的原因及目的，以及检讨有关安排。意外发生后，电车公司即时暂停计划。运输署认为车长应因应实际交通情况以安全车速行驶，如该计划会导致车长以竞速形式驾驶电车，运输署认为是不可接受的。但如计划目的是令车速异常缓慢的车长调整至正常车速，运输署则认为是无可厚非。运输署将会向电车公司了解该计划的目的及以何形式达到理想的效果。
15. 警务处意外调查队(3)(调查及支援组)港岛交通部主管赵崇熹先生指警方不时于相关地点巡逻，如发现有任何障碍物或垃圾，警方会即时处理。技术上，警方可利用雷射枪监察电车的行车速度。警方十分关注超速驾驶的情况，并不时采取不同形式及规模的行动以打击超速驾驶。另外，电车车速的上限是根据道路的标准，一般而言为每小时最高50公里。警方没有检控电车超速的数据。
16.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敖思灏先生就是次意外致歉，他指电车公司正全力协助警方、运输署及其他政府部门调查是次意外。电车公司把营运安全放于首位，为防止电车出轨，于去年十月已在所有电车上加装了车速纪录仪，俗称「黑盒」，以记录电车的车速，同时有关数据可作分析之用，预防意外发生。今年二月曾发生电车意外，电车公司因此于主要地区监察电车车速。电车的限制车速是最高每小时50公里，而新的电车最高时速是每小时42公里，并于弯位限速。电车公司透过考试以确保新入职的司机均知悉弯位的车速限制，并于特定的位置，设有测速的仪器以确保电车不会超速。另外，电车公司有提供足够的培训予车长，新入职车长的培训为八星期，并因应车长的需要或会延长训练。而于首两年，电车公司每个月都会评估车长的工作表现。
17. 他续指，事发路段的路轨，已于本年一月重新铺设。电车车轨深49毫米，而电车的车轮会陷入路轨19毫米，因此路轨上的尘埃并不会对电车安全构成影响。电车公司有既定指引监察电车路轨的清洁状况。他重申，电车公司将营运安全放在首位，并从来没有要求司机加快车速。该通告是改善电车车速计划的一部分，目的是缩短电车车程，避免出现脱班情况，从而达至服务时间表的要求。该计划亦包括加装黑盒及以雷射枪测速。电车公司曾多次与工会及车长沟通，商讨防止电车超速的措施。另外，电车公司在特定位置会作突击检查，以防电车超速。他指是次计划希望以科学的形式辨别出哪一个车长的车速在同一地段及时段较平均车速慢。他承认以此沟通方式不适合，并引起误解，因此电车公司已撒回该通告。
18. 主席开放第二轮讨论，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19. 陈捷贵议员指是次意外发生于凌晨是不幸中的大幸，若在日间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他希望电车公司汲取是次教训。他认为是次意外与电车公司要求车长车速不要过慢有关，他询问电车公司会否暂停该计划。他续指，有传闻指车长间因此互相竞赛，他询问电车公司有何措施以改善车长的驾驶态度。另外，他希望电车公司就路轨涂层技术作补充。
20. 杨学明议员指电车公司注重效率，曾有电车车长向他表示只有十五分钟的午膳时间，他指该情况或属个别事件，但他希望电车公司尊重员工的权益，提供足够的休息时间予员工，以免影响电车安全。
21. 吴兆康议员询问电车公司曾否了解为何相关车长的车速会特别慢及询问运输署会否为电车制定最高车速，以助警方有效地执法。此外，他询问电车公司有否计划于所有电车加设限速器。
22. 许智峰议员指经过刚才的讨论，是次意外与超速有莫大的关系。然而，他指如电车的车速限制是跟随道路的限速，电车因此并不会超速，因为电车根本不能以该车速行驶，他询问涉事弯位的安全车速是甚么。另外，运输署指事发地点并非交通「黑点」，而电车公司则于回复提及于电车「黑点」预防意外的措施。他询问事发地点是否交通「黑点」。此外，电车公司发出指引通知车长将会被监察行车速度，并会用该数据以辨别出车速较慢的车长，他认为即使该通告的原意并非要求车长加快车速，但会间接导致车长加快车速。他认为运输署应与电车公司一同制定电车的最高车速。
23. 梁景裕委员指电车公司的回应没有提及如何防止电车脱轨意外再次发生。
24. 叶锦龙委员指事发路段的路轨被沙尘填平了一半，他询问电车公司有否就电车轨道制定清洁的标准。他续指，电车行经事发地段时会倾斜，他询问电车最多倾斜多少度而不会翻侧。他指于事发地点东行线有限速标志，他询问该段限速多少及于西行线是否亦有限速指引。
25. 叶永成议员希望运输署及电车公司于调查结果完成后，向委员会提交详尽的报告。
26. 陈学锋议员询问电车公司是否因更新了剎车系统而促成了是次的意外。他希望电车公司补充更换剎车系统前后电车意外数字的对比及电车公司收到市民对电车急停的投诉数字。
27.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营运经理李明耀先生指电车公司有给予员工充足的用膳时间，每次最少有三十分钟。
28.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敖思灏先生指有关计划现已搁置，该计划有助辨别出同一条行车路线车速较平均车速慢许多的车长，电车公司会约见相关车长以了解该车长是否在行车时遇上困难，藉以协助相关车长调整行车车速至车长间的平均车速，而该平均车速是其他车长于安全情况下能达到的。此外，电车公司曾收到市民投诉电车行车车速太慢。
29. 他补充，事发弯位的车速限制是每小时最高15公里，所有车长都知道该限制，车长亦需因应实际情况以安全车速驾驶。另外，黑盒已安装在所有电车上。电车公司没有将是次计划的内容通知运输署，因为电车公司认为该计划是为提升服务质素的内部指引。如电车公司有意重新推出有关计划，电车公司将与运输署紧密联络。他续指，发生电车意外后，电车公司定会检查路轨的状况。过往的电车意外从未曾涉及路轨问题，而更新电车剎车系统是更新电车机件计划的一部分，新的剎车系统自去年年头起使用。电车公司就维修电车的剎车系统有一套严谨的准则，每八天检查一次。根据记录，没有剎车系统曾出现问题。
30. 运输署李民浩先生指运输署已要求电车公司就安全驾驶作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发出通告及与车长会面以提醒安全驾驶、亦于事发地点附近竖立限制车速的标志、要求电车公司更紧密监察安全车速及会检视给予车长的培训是否足够。机电工程署会与电车公司沟通关于电车的检查、保养及维修事宜。他补充，运输署与电车公司的交通黑点定义不同，因此双方就涉事路段是否黑点的看法并不同。路轨涂层新技术是指以具弹性的环保橡胶物料先包裹着路轨，然后才把路轨铺设在混凝土上，因而可以减少行车所产生的噪音及方便日后维修。政府预留了约二千万元以配对方式向电车公司提供资助，从而加快更换路轨的进度，减低对市民的影响。运输署设有二十四小时运作的紧急事故交通协调中心，监察交通情况，因此能与电车公司维持紧密的沟通，如有紧急事故，可互相通知，运输署会加强与电车公司的配合。
31.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铁路4李雨华先生指根据电车公司早前提交的资料，即使风速达至三号风球，亦不会导致电车翻侧。另外，根据早年电车公司做的研究，电车可接受最大倾斜度约16至18度，详细资料可由电车公司提供。
32. 主席总结，希望不会再次发生电车出轨的事故，运输署有责任监察电车公司的运作，假如电车公司再次推出有关计划，希望运输署与电车公司商讨有关计划的内容。另外，主席要求运输署向电车公司提供车速的指引及于是次意外调查报告完成后，让委员知悉意外的调查结果。
33. 主席请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动议I： | 本会要求有关部门正视电车出轨意外的问题，尽快成立专责小组调查事件，并研究及提出相关的改善措施。(由陈学锋议员提出，杨学明议员和议) |

(15票赞成：陈财喜议员，陈浩濂议员，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授权杨开永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吴兆康议员，许智峰议员，梁景裕委员，吴永恩委员，叶锦龙委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  |  |
| --- | --- |
| 动议II： | 本会要求政府彻查是次意外，并尽快公开详细交代意外的经过，并与电车公司、运输署及警方检讨现行政策，防止同类型事件再次发生。(由许智峰议员提出，吴兆康议员和议) |

(15票赞成：陈财喜议员，陈浩濂议员，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授权杨开永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吴兆康议员，许智峰议员，梁景裕委员，吴永恩委员，叶锦龙委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  |
| --- |
| **第3项︰其他事项**（下午6时19分） |
| 1. 没有其他事项。
 |
| 1.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并多谢各位嘉宾和委员出席会议。会议于下午六时十八分完结。
 |

|  |  |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 通过 |
|  | 主席:陈财喜议员, MH |  |
|  | 秘书:黄筱静女士 |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七年六月